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6 年 1 月 11 日 - 2026 年 2 月 20 日)

- 01 預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02 金管會放寬證券商申請高資產業務條件暨境外結構型商品銷售對象，以擴大服務客群，有助亞資中心之推動，並進行法規修正預告
- 03 金管會預告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規定，放寬金融機構貿易金融業務後勤處理作業得委外之範圍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6 年 1 月 11 日 - 2026 年 2 月 10 日)

- 01 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於今 (115) 年 2 月 13 日生效，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02 公告新增個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計算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 03 申請復查與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起算日不同
- 04 營利事業舉辦年終尾牙餐會及抽獎活動支出，應注意列報規定
- 05 公告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 06 專營投資公司免稅所得，應注意正確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
- 07 營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稅 2.0 應注意事項
- 08 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期間之薪資費用，可 150% 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 09 營利事業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注意事項
- 010 營利事業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應留意源自「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不得列報減除
- 011 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應與業務有關且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01 預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212 新聞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內稽內控實施辦法」)持續依重要議題滾動式修正。

內稽內控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前經考量國際監理趨勢、國內外銀行實務，暨金管會監理重點，亦就內稽內控實施辦法架構及條文編排重新盤整檢討後，於 114 年 4 月 17 日辦理法規預告，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完成預告。本次為架構性全文修正，各方意見踴躍，金管會已就預告期間意見研析並酌予修正內稽內控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為使規範內容更臻周延，爰再次辦理預告。本次新增修正主要重點如次：

一、精進自行查核制度：自行查核督導單位改由二道單位擔任，以落實內部控制三道模型之角色職能並維持第三道之獨立性；得依風險評估結果自訂自行查核之頻率、重點及範圍，以聚焦重要風險，加強查核深度。

(一) 增訂採行風險導向稽核制度之銀行業亦得訂定一般自行查核頻率、重點及範圍。(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2 項)

(二) 考量本次修正自行查核程序及覆核執行情形之督導單位改為第二道單位，為利業者就相關系統及組織、人員配置之調整，爰緩衝期調整為一年。(修正條文第 54 條第 2 項)

二、完備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制度：設置三長並明確專責單位組織架構及權責，俾利二道功能有效發揮，強化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

(一) 最高主管：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均須設置法令遵循長(原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風險管理長及資訊安全長。(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

(二) 專責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均須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且不得兼辦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

(三) 銀行業均應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並於設置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起二年

內報請金管會備查。(修正條文第 18 條)

三、強化委託會計師查核制度：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由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修正為合理確信報告，有助於增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之客觀檢視，並提升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度，該規定施行日期由金管會定之。(修正條文第 44 條及第 55 條)

此次修正草案除將於近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



PwC 觀察

金管會為強化金融機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相互協作，預告參考國際協會近期文獻精神，更新為三道防線模型，並強調三道防線之同步運作與相互協作。為落實三道防線之職能，修正草案改由管理階層指定執行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或資訊安全制度之單位，督導訂定自行查核執行作業，整併法令遵循自行查核與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此外，修正草案並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均須設置法令遵循長、風險管理長及資訊安全長，與隸屬於總經理之專責單位。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留意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情形，並及時因應法規變動調整三道防線權責，並修訂相關內規及作業流程，以符合金管會之要求，以利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與持續穩健經營。

02 金管會放寬證券商申請高資產業務條件暨境外結構型商品銷售對象，以擴大服務客群，有助亞資中心之推動，並進行法規修正預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210 新聞稿](#)

金管會表示，配合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將於「留財與引資並重」、「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二大核心目標下，針對客戶(人)、金流(錢)、資產管理業者(機構)、投資工具(商品)及誘因等五大要素，擬具具臺灣特色之資產管理中心之推動策略，其中發展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以下簡稱「高資產業務」)是資產管理的重要一環，爰研擬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進行法規預告作業。期透過法規鬆綁，提升金融機構服務能力。

本次係參考 114 年 3 月 3 日公告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相關

內容，修正重點包括：

一、放寬證券商申請高資產客戶業務之資格條件，刪除證券商申請資格財務條件有關淨值限制及引資攬才條件具體承諾規定，另增訂包括公司無累積虧損、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相關監管比率限制（如負債淨值比）等規定。

二、放寬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對象，除「高資產客戶、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外，再擴及至「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另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方式，得提供本國銀行所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型金融債券予專業投資人。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雖將證券商申請資格財務條件有關淨值限制予以刪除，惟為落實業務分級化之管理，後續證券商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仍會將財務健全性（包含公司淨值）列為考量項目，並視業務發展狀況，再逐步放寬其他得辦理之新增業務項目。

本次法規鬆綁，將鼓勵證券商積極參與高資產客戶業務，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化商品，以協助提升證券商業務發展及銷售能力；並且可增加證券商辦理高資產業務之服務客群擴及於專業投資人等潛在客戶，擴大金融商品交易及服務，有助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14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PwC 觀察

金管會為鼓勵證券商經營高資產客戶業務，並強化我國證券業者研發設計金融商品，以及拓展業務範疇與強化銷售能力，放寬證券商申請高資產客戶業務之資格條件、海外子公司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對象，並將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業者除應關注金管會最新政策外，亦應辨識自身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機會，藉此將高資產業務的服務客群擴及於專業投資人等潛在客戶，並擴大金融商品交易及服務。

03

金管會預告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規定，放寬金融機構貿易金融業務後勤處理作業得委外之範圍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120 新聞稿

金管會參酌業者意見，研提「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以下簡稱「委外程序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明定貿易金融業務之信用狀審查等作業亦屬金融機構得委外辦理之範疇，以利金融機構利用作業委外提升貿易金融業務效率。

依現行委外程序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正面表列 19 款金融機構作業得委外項目範圍，其中第 4 款明訂金融機構得將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委外辦理，但以信用狀開發、讓購、及進出口託收為限。故目前正面表列得委外範圍不包括信用狀審查。考量信用狀審查作業，與信用狀開狀及讓購等同屬信用狀相關作業，且已有相關國際慣例及一致性作業流程，爰參酌國際實務作法，放寬金融機構貿易金融之後勤作業得委外範圍，以利金融機構透過集中化管理信用狀相關作業之一致性及提升效率。修正重點為：

一、明定金融機構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委外，包括信用狀開發、審查、讓購、及進出口託收等後勤作業。另為確保風險控管，明定受委託機構以同一集團之公司為限。(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配合現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項次與款次修正，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5 款)

金管會表示，上開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

檢附「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附件)



PwC 觀察

金管會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提升我國金融機構運營效率與業務彈性，參酌國際實務作法，開放貿易金融業務之信用狀審查等作業為金融機構得委外辦理之範疇，惟受委託機構以同一集團之公司為限。

各金融機構宜留意應就作業委外建立妥適之政策及原則，對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並應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消費者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RBA)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符合主管機關期待。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01

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於今(115)年2月13日生效，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213 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於去(114)年12月31日簽署，雙方各自完成使該協定生效之國內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該協定於今(13)日生效，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就源扣繳之稅款，新約適用於116年1月1日起應付之所得，其他稅款為課稅期間始於116年1月1日以後之所得；前於70年12月30日簽署之協定(下稱原協定)，自新約適用日起，對於新約所涵蓋之所有情形不再適用。

財政部說明，臺新經貿往來密切，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統計資料，114年新加坡為我國第8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總額達534億美元；至去年12月底，我商赴新投資約325億美元，新商來臺投資約127億美元；本次修約主要參酌雙邊經貿發展，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修正原協定，提供更合宜減免稅待遇(附表：主要更新內容)，營造更有利於雙邊經貿投資關係之賦稅環境。

財政部補充，原協定第18條(雙重課稅之消除)提供間接稅額扣抵及視同已納稅額扣抵，係為促進雙邊經濟發展提供較優惠稅額扣抵機制，鑑於我國與新加坡皆非開發中國家，扣抵機制宜與我國其他生效租稅協定一致，且企業需合理時間因應新制之調整，爰新約第23條(雙重課稅之消除)第2項第2款及第3項分別規定，於我國該等扣抵機制將於新約適用起3個年度後落日，即僅適用於116年度至11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財政部籲請營利事業注意適用時限，適時因應調整。

財政部強調，將持續秉持平等互惠原則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所得稅協定，提升我國租稅環境友善程度，促進我國人民與企業國際競爭力。

附表：

主要更新內容		
新約條號	原協定	新約
第1條 適用之人	無集合投資工具(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CIV)適用規定。	增訂符合規定集合投資工具取得之所得視為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於我國指依相關法律規定公開募集及成立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第 5 條 常設機構 (PE)	1. 構成工程 PE 期間為在 1 年內累計超過 6 個月，或在 2 年內合計連續達 6 個月。	1. 修訂構成工程 PE 期間為持續超過 9 個月。
	2. 無服務 PE 規定。	2. 增訂構成服務 PE 期間為任何 12 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 183 天。
第 8 條 海空運輸	於來源地國：	於來源地國：
	1. 空運收益免徵所得稅、營業稅。	1. 海、空運利潤免稅。
	2. 海運總收益 2%課稅。	2. 與經營海、空運業務相關資金產生之利息免稅。
第 9 條 關係企業 利潤	無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有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第 10 條 股利	「股利」及「給付該股利相對應盈餘應納公司所得稅」(包括依促進經濟發展目的之法律規定減免稅額) 合計課徵稅額，不超過給付該股利相對應之課稅所得額之 40%。	上限稅率 10%。
第 11 條 利息	無此條文。	1. 上限稅率 10%。
		2. 特定實體取得利息免稅。
第 12 條 權利金	上限稅率 15%。	上限稅率 10%。
第 13 條 財產交易 所得	無此條文。	1. 轉讓來源地國之不動產、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及其有關動產、價值超過 50% 來自該國不動產之未上市櫃股份或權益，來源地國得予課稅。
		2. 轉讓其他財產，來源地國應予免稅。

第 15 條 個人受僱 勞務	個人於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提供勞務之報酬，企業居住地國免稅。	個人於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提供勞務之報酬，企業居住地國得課稅。
第 20 條 學生	個人以其身分在居留地提供勞務符合特定條件，為學生者取得報酬在新臺幣 9 萬元（新加坡幣 5 千元）以下；為受訓人員者取得報酬在新臺幣 27 萬元（新加坡幣 1 萬 5 千元）以下，居留地免稅。	為生活、教育或訓練目的，自停留地以外取得之給付，該停留地免稅。
第 23 條 雙重課稅 之消除	適用我國部分：	適用我國部分：
	1. 直接稅額扣抵法。	1. 直接稅額扣抵法。
	2. 間接稅額扣抵法（持股 25% 以上）。	2. 間接稅額扣抵法（持股 25% 以上）： 僅適用於新約適用起 3 個年度（過渡期間規定）。
	3. 視同已納稅額扣抵。	3. 視同已納稅額扣抵：僅適用於新約適用起 3 個年度（過渡期間規定）。

02 公告新增個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計算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212 新聞稿

財政部於 115 年 2 月 12 日發布公告，個人投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下稱有限合夥創投），該事業 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計算個人合夥人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其中屬源自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但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下稱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免予計入。

財政部說明，為鼓勵有限合夥創投匯集各界資金挹注新創事業，依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符合一定要件之有限合夥創投，得適用「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租稅優惠，即有限合夥創投本身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得按盈餘分配比例直接歸課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其中個人合夥人應獲配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依該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免納一般所得稅。上開規定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放寬適用要件，調降有限合夥創投出資額門檻並提高投資新創事業比例，以加速資金挹注新創事業。

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不含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之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為使個人直接投資與經由有限合夥創投間接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之稅負一致，該部爰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告，個人合夥人依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中，如有屬源自未上市櫃股票（不含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以維護租稅中立性及租稅公平。

財政部補充說明，有限合夥創投 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應依本公告辦理，個人合夥人 114 年度如有依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計算之上開所得，應於 115 年辦理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依規定減除免稅額（114 年度為新臺幣 750 萬元）後之餘額按 20% 稅率計算基本稅額，倘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始須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PwC 觀察

此函令在釐清個人投資人因投資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有限合夥組織，其取得源自第四條之一證券交易所得之投資收益是否應列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計算。提醒適用產創條例並以有限合夥方式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其個人投資人應注意此申報規定。在規劃投資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之個人投資人亦可將此稅負影響列入考量。

03 申請復查與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起算日不同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212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倘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的處分不服循序申請復查與提起訴願，兩者行政救濟的法定期間雖然都是 30 日，但要特別留意起算日認定基準的差異，以免錯過救濟期限，影響行政救濟權益。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

申請復查；而訴願之提起，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也就是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算，而不是以復查決定後填發稅額繳款書之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為起算日。又依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設籍臺南市）對國稅局核定營業稅應納稅額不服，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嗣經國稅局復查決定駁回，並重行填發繳款書改訂繳納期間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10 日，連同復查決定書於 114 年 8 月 20 日送達。甲營業人提起訴願期間為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即 114 年 8 月 21 日起算 30 日（法定期限為 114 年 9 月 19 日），又因受理訴願機關財政部位於臺北市應再加計在途期間 5 日，所以應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前提起訴願，而不是復查決定改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114 年 9 月 11 日）起算 30 天。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天，但起算點卻不相同，且提起訴願日之認定，係以受理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若不是親自送達，而是以郵寄方式送達，應特別注意到達日期，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

04 營利事業舉辦年終尾牙餐會及抽獎活動支出，應注意列報規定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206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舉辦歲末尾牙及抽獎活動，列報相關成本（費用）及所得應注意下列規定：

- 一、勞動部規定營利事業舉辦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辛苦所舉辦之活動，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而應以其他費用列支。
- 二、營利事業若以自行生產之產品或購入之存貨轉為抽獎活動之禮品，該筆支出已轉列為其他費用，該生產成本或進貨成本不得再重複列報於成本。
- 三、營利事業收到往來廠商出資認捐尾牙餐費或捐助摸彩品獎項，應列入其他所得，並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至於贊助往來廠商尾牙餐費或捐助摸彩品獎項，則應列報為交際費，並應注意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之限額規定。

營利事業辦理尾牙或抽獎活動時，除應注意前開事項，妥善保存餐費及禮品採購等相關支出憑證外，並應列報於正確之會計項目，如有接受往來廠商贊助情形，亦應列為當年度之其他收入，以避免發

生漏報所得之情事。

05 公告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204 新聞稿

因應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我國營利事業及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下稱低稅負區) 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課稅。財政部於本 (115) 年 2 月 4 日公告更新 CFC 制度所稱低稅負區參考名單，供各界參考運用。

財政部表示，上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係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統稱 CFC 辦法) 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彙整，重點如下：

一、依 CFC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列示安吉拉 (Anguilla) 等 31 個國家 (地區)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 14%。

二、依 CFC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示貝里斯 (Belize) 等 48 個國家 (地區) 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三、各國家或地區是否屬 CFC 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僅供參考，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 CFC 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低稅負區定義，應以該國家或地區當時實際情況認定之。該名單已公告於該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 「稅改專區」項下「反避稅專區」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或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如有需要，可至該專區查詢。

財政部提醒，CFC 制度已自 112 年度起實施，營利事業或個人如投資我國境外企業，應檢視該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稅率或稅制是否屬 CFC 辦法第 4 條規定低稅負區之範疇；倘屬之，營利事業或個人應依 CFC 辦法相關規定檢視該境外企業是否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是否屬其受控外國企業 (CFC) ；倘是，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認列境外投資收益或計算境外營利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於每年 5 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申報。

06

專營投資公司免稅所得，應注意正確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12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於計算免稅所得時，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稱免稅所得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理分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復依免稅所得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應作個別歸屬認列；至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除其係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外，應按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分攤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非屬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之營利事業，其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出售收入新臺幣（下同）29,000 萬元、出售成本 27,000 萬元、租賃收入 1,000 萬元、營業費用 1,200 萬元及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1,200 萬元，經查上開營業費用均屬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惟甲公司誤以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2,000 萬元（出售收入 29,000 萬元-出售成本 27,000 萬元）為基礎，計算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分攤營業費用 800 萬元【營業費用 1,200 萬元×[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2,000 萬元/（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2,000 萬元+租賃收入 1,000 萬元）]】。經該局依前揭規定重行按應、免稅收入計算免稅收入應分攤營業費用為 1,160 萬元【營業費用 1,200 萬元×[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出售收入 29,000 萬元/（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出售收入 29,000 萬元+應稅租賃收入 1,000 萬元）]】，核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840 萬元（出售收入 29,000 萬元-出售成本 27,000 萬元-分攤營業費用 1,160 萬元），調增課稅所得額 360 萬元，補徵稅額 72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應依免稅所得分攤辦法規定正確計算免稅所得應分攤之成本、費用或損失，以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07

營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稅 2.0 應注意事項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123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地），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計算其交易所得額，按不同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合併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又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地交易。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及計算，以避免因申報錯誤或疏漏而遭補稅處罰，特別彙整相關應注意事項，提醒注意：

一、分開計稅房地合一明細表之填報

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且非屬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於辦理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依規定並按不同稅率逐筆完整填報結算申報書第 C1-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逐筆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A 欄），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按適用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G 欄），並將 A 欄及 G 欄金額分別填入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4 欄及第 135 欄。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

當年度交易多筆房地時，應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將多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合併轉由他筆適用較高稅率之交易所得額中減除。

三、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之申報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其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申報納稅，該房地交易所得，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惟其出售房地之交易損益仍應於出售房地次年 5 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四、符合一定條件股權交易之申報

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地交易，不得將其交易所得列為證券交易所得。其成本費用應依所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帳列成本費用計算，而非以被投資公司帳列房地相關成本費用計算。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應完整填報申報書並確保計算正確性，避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

08

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期間之薪資費用，可 150%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123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及「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給付員工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 150%，自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除按規定格式填報外，尚須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召集期間給付薪資之明細表、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教育召集令或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及解召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甲君受雇於 A 公司，為月薪制勞工(月薪新臺幣(下同) 45,000 元，平均日薪為 1,500 元)，甲君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接受 2 天教育召集，A 公司於召集期間給付甲君薪資 3,000 元(日薪 1,500 元*2 天)，可適用薪資加成減除規定，故 A 公司於申報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自所得額減除甲君召集期間薪資費用 3,000 元及加成減除部分 1,500 元合計 4,500 元(薪資 3,000 元 8150%)。

該局補充說明，上述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須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但應減除政府補助款。另外提醒營利事業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規定。

09

營利事業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注意事項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1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跨國集團為控管集團整體移轉訂價風險及降低重複課稅，常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情形，為反映交易經濟實質、確保關係企業利潤符合常規並負擔合理稅負，財政部發布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10804629000 號令，自 109 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如符合一定要件並繳納相關稅捐(費)者，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下列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要件，同時注意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受控交易所影響之稅目及其申報或申請期限，如未能符合相關規定，將不予認定：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三、是否按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捐（費）及完成申報或申請程序

（一）進口貨物報關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

（二）其他如外銷貨物或勞務、購買國外勞務、國內交易等：

營業稅：應檢附「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申報營業稅。如屬國內交易調整者，應視調增或調減交易價格，併同開立統一發票或折讓單，且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貨物稅：應檢附「貨物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申報貨物稅。

所得稅：調整交易價格如涉及扣繳範圍之所得（如購買國外勞務），應依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8 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項下，勾選「是」，同時須續填報申報書第 B2 頁第 10 題，詳細揭露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總額及併同檢送相關證明文據。

10

營利事業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應留意源自「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不得列報減除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1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所得適用辦法第 6 條規定，CFC 當年度盈餘之計算，原則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淨利為基準，惟考量 CFC 位於「非低

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可能需保留部分營運資金以備再投資需求，非基於避稅動機而保留，故放寬 CFC 當年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可列為減項，俟該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始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 100% 直接持有之 CFC A 公司當年度盈餘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 CFC 當年度稅後淨利 2,000 萬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1,500 萬元），符合 700 萬元微量豁免門檻規定。經核發現 CFC A 公司係透過 100% 持有之低稅負區薩摩亞群島 B 公司，再轉投資 100% 持有之非低稅負區大陸 C 公司。甲公司列報該 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時，誤按低稅負區薩摩亞群島 B 公司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 1,500 萬元計算，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故重新按非低稅負區大陸 C 公司之稅後淨利 1,000 萬元計算，核定甲公司 CFC 當年度盈餘為 1,000 萬元（= 當年度稅後淨利 2,000 萬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1,000 萬元），因 CFC 當年度盈餘大於 700 萬元，不符合微量豁免門檻規定，故調增甲公司 CFC 投資收益 1,000 萬元，補徵稅額 200 萬元。

11

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應與業務有關且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120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或維繫客戶關係，常需餽贈客戶禮品或招待客戶，該等餽贈或招待客戶之交際應酬費用，應與業務有關並取具合法憑證，始得於規定限額內，認列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交際應酬費用應符合一般商業行情，為避免其列報交際應酬費用顯失合理性，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交際費應依進貨貨價、銷貨貨價、運輸貨物運費、供給勞務或信用交易收益額、外銷結匯收入等基礎計算得列報之限度，超過限額部分，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減，不得列為當期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列報交際費新臺幣（下同）430 萬元，已達上述規定限額，該局另查得該公司列報營業成本亦含有招待客戶餐費及購入禮品贈送客戶等交際費支出 70 萬元，乃予轉列交際費項下，轉列後交際費已超過限額，因此調減該等支出，調增課稅所得額 70 萬元，該公司因所列報之交際費超過法定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除補徵稅額 14 萬元（70 萬元*稅率 20%）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陳賢儀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